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轻工机械 公告编号:临 2007-12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07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树昌先生主持。经董事会认真审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之外,公司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不限于现场会议。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应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应该采取多种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

2、公司尚未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在此次整改计划实施过程中,拟订以上制度文件。

3、公司治理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认真对公司内部治理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如下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息状况

1、公司的发展阶段,目前基本情况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系1991年12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办(1991)155号文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设立时总股本1,551.6万股,每股面值10元。1992年3月,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每股面值1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100万股(包括公司内部职工优先认购20万股),每股市价24元人民币,该部分股票于同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轻工机械”,股票代码“600605”。1992年底,公司股份按1折10折细分为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总股本共计16,516万股。具体情况如下表:

法定中文名称: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LIGHT INDUSTRY MACHINERY CO., 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康桥路11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576号

法定代表人:郑树昌

注册资本:210,192,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轻工机械、原辅材料、配套装置、包装物、电脑软硬件、配件及IC卡、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钢材、化工原料(除专项规定)、家电产品、建材、装饰材料、通讯设备、销售润滑油、润滑脂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2、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3、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7,344,502				
报告期末股东总股本	10,479				
持股超过5%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年度内增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37.68%	55,621,018		55,521,018 质押 40,000,000
中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30.58	45,050,985		45,050,985 未知
上海轻工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6.50	9,572,589		9,572,589 未知

法定程序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无绕过股东大会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充分保护所有股东的权利,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给股东以充分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2、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能够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形成正确决策。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战略决策、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均制订了相应的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董事会的沟通时间、授权委托、提案审议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3、监事会:公司监事会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能得到有效实施。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公司监事会依法执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能,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财务和重大经营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4、经理层: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管理层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公司经理层各成员有长期的生产管理经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制度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能够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没有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出现因工作失误给公司带来损失的现象。

5、内部控制情况:公司根据政策要求和自身经营情况需求,制定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较好的落实。公司制定了涵盖公司各经营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各部门、岗位的职责、权限和职责,建立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并设立专门负责监督检查的内部审计部门。

(二)独立性运营情况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完全独立控股股东。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三)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的职权与运作基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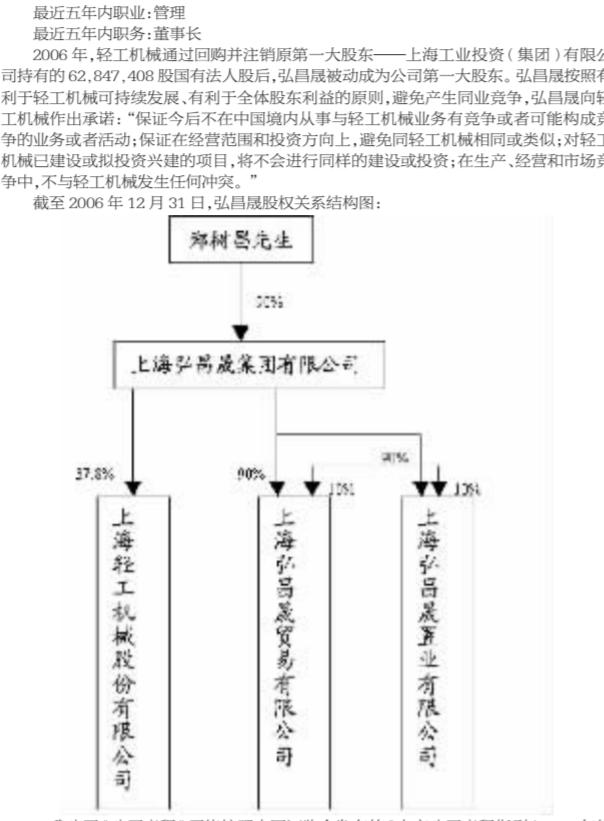
1、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重大事项均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郑树昌
注册资本:200,000,000元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化工原料、家电产品、建材、装饰材料、通讯设备、汽车及摩托车配件、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批发与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自然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姓名:郑树昌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五年内行业:管理
最近五年内职务:董事长
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2006年,轻工机械通过回购并注资第一大股东——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62,847.40万股给法人股东后,弘昌晟被吸纳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弘昌按照有利于轻工机械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弘昌向轻工机械作出承诺:“保证今后不在中国境内从事与轻工机械业务有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者活动;保证在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避免同轻工机械相同或类似;对轻工机械已建设或拟投资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不与轻工机械发生任何冲突。”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弘昌晟股权关系结构图:



4、我公司《公司章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进行修改完善,在我公司第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中提出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在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中予以通过。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的说明
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我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了股东大会,聘请专业律师见证,在会场的选择上尽可能的让更多的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行使股东大会议表决权。与此同时,积极做市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视投资者的权益,维护投资者的良好关系,建立和健全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确保对外咨询电话畅通,热情接待投资者的不良信息,建立和完善与股东的沟通渠道,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目前,我公司第一次单独应选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2006年6月2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37.68%)请示召开2007年第一届的股东大会,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与2007年7月11日召开;由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出现一次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2006年5月17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37.68%)提出临时提案,提议提议在2007年5月30日召开的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以下议案:

(1)公司内部管理情况
1、股东大会议事说明

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我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了股东大会,聘请专业律师见证,在会场的选择上尽可能的让更多的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行使股东大会议表决权。与此同时,积极做市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视投资者的权益,维护投资者的良好关系,建立和健全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确保对外咨询电话畅通,热情接待投资者的不良信息,建立和完善与股东的沟通渠道,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目前,我公司第一次单独应选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2006年6月2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37.68%)请示召开2007年第一届的股东大会,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与2007年7月11日召开;由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出现一次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2006年5月17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37.68%)提出临时提案,提议提议在2007年5月30日召开的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以下议案:

(2)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议事说明

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我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了股东大会,聘请专业律师见证,在会场的选择上尽可能的让更多的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行使股东大会议表决权。与此同时,积极做市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视投资者的权益,维护投资者的良好关系,建立和健全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确保对外咨询电话畅通,热情接待投资者的不良信息,建立和完善与股东的沟通渠道,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目前,我公司第一次单独应选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2006年6月2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37.68%)请示召开2007年第一届的股东大会,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与2007年7月11日召开;由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出现一次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2006年5月17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37.68%)提出临时提案,提议提议在2007年5月30日召开的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以下议案:

(3)公司内部管理情况

1、股东大会议事说明

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我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了股东大会,聘请专业律师见证,在会场的选择上尽可能的让更多的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行使股东大会议表决权。与此同时,积极做市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视投资者的权益,维护投资者的良好关系,建立和健全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确保对外咨询电话畅通,热情接待投资者的不良信息,建立和完善与股东的沟通渠道,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目前,我公司第一次单独应选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2006年6月2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37.68%)请示召开2007年第一届的股东大会,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与2007年7月11日召开;由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出现一次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2006年5月17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37.68%)提出临时提案,提议提议在2007年5月30日召开的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以下议案:

(4)公司内部管理情况

1、股东大会议事说明

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我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了股东大会,聘请专业律师见证,在会场的选择上尽可能的让更多的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行使股东大会议表决权。与此同时,积极做市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视投资者的权益,维护投资者的良好关系,建立和健全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确保对外咨询电话畅通,热情接待投资者的不良信息,建立和完善与股东的沟通渠道,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目前,我公司第一次单独应选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2006年6月2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37.68%)请示召开2007年第一届的股东大会,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与2007年7月11日召开;由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出现一次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2006年5月17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37.68%)提出临时提案,提议提议在2007年5月30日召开的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以下议案:

(5)公司内部管理情况

1、股东大会议事说明

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我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了股东大会,聘请专业律师见证,在会场的选择上尽可能的让更多的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行使股东大会议表决权。与此同时,积极做市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视投资者的权益,维护投资者的良好关系,建立和健全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确保对外咨询电话畅通,热情接待投资者的不良信息,建立和完善与股东的沟通渠道,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目前,我公司第一次单独应选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2006年6月2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37.68%)请示召开2007年第一届的股东大会,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与2007年7月11日召开;由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出现一次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2006年5月17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37.68%)提出临时提案,提议提议在2007年5月30日召开的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以下议案:

(6)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议事说明

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我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了股东大会,聘请专业律师见证,在会场的选择上尽可能的让更多的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行使股东大会议表决权。与此同时,积极做市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视投资者的权益,维护投资者的良好关系,建立和健全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确保对外咨询电话畅通,热情接待投资者的不良信息,建立和完善与股东的沟通渠道,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目前,我公司第一次单独应选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2006年6月2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37.68%)请示召开2007年第一届的股东大会,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与2007年7月11日召开;由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出现一次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2006年5月17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37.68%)提出临时提案,提议提议在2007年5月30日召开的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以下议案:

(7)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议事说明

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我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了股东大会,聘请专业律师见证,在会场的选择上尽可能的让更多的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行使股东大会议表决权。与此同时,积极做市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视投资者的权益,维护投资者的良好关系,建立和健全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确保对外咨询电话畅通,热情接待投资者的不良信息,建立和完善与股东的沟通渠道,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目前,我公司第一次单独应选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2006年6月2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37.68%)请示召开2007年第一届的股东大会,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与2007年7月11日召开;由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出现一次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2006年5月17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37.68%)提出临时提案,提议提议在2007年5月30日召开的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以下议案:

(8)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议事说明

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我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了股东大会,聘请专业律师见证,在会场的选择上尽可能的让更多的股东参与股东大会